

证券代码：832971

证券简称：卡司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5月12日，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5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67）、《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68）、《关于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2025-065）、《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5-066）、《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070）等相关公告。2025年6月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2025-075）公告。

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22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官网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核心员工名单、激励对象名单并征集意见，公示时间为 11 日。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名单公示情况以及核心员工认定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2025-077），核查意见表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进行了披露。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5-07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并进行了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审议、信息披露及公司公示等程序，公司已在股东会前，向全体员工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主办券商首创证券出具《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该意见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合法合规。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082），审议通过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08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回购本公司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25 人，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屈慧

平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直接持有公司 40.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激励对象的资金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70 元/股，累计限售股份数量为 7,250,000 股。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1. 授予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2. 授予价格：1.70 元/股
3.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25 人
5. 拟授予数量：7,250,0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无。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对授予价格作出调整。

根据《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2025-075]》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之“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之（四）派息”，调整规则如下：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根据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080]》，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股利。

因此，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 2.00 元/股-0.03 元/股=1.70 元/股。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 股本的比例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屈慧平	董事长、总经理	2,830,000	39.03%	3.90%
2	张洲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0	13.79%	1.38%
3	王兆	董事	500,000	6.90%	0.69%
4	杨欣	董事	500,000	6.90%	0.69%
5	蔡世仕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4.14%	0.41%
6	陈得胜	财务负责人	100,000	1.38%	0.14%
7	徐蔓	董秘	50,000	0.69%	0.07%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5,280,000	72.83%	7.28%
二、核心员工					
1	栗华瑞	核心员工	200,000	2.76%	0.28%
2	张芬	核心员工	200,000	2.76%	0.28%
3	张玉薇	核心员工	200,000	2.76%	0.28%
4	张灿埔	核心员工	200,000	2.76%	0.28%
5	危双燕	核心员工	150,000	2.07%	0.21%
6	陈小龙	核心员工	100,000	1.38%	0.14%
7	李新材	核心员工	100,000	1.38%	0.14%
8	马国峰	核心员工	60,000	0.83%	0.08%
9	李尚津	核心员工	100,000	1.38%	0.14%
10	夏克锋	核心员工	100,000	1.38%	0.14%
11	蒋艳梅	核心员工	100,000	1.38%	0.14%
12	钟长彬	核心员工	50,000	0.69%	0.07%
13	钟建文	核心员工	100,000	1.38%	0.14%

14	洪正武	核心员工	50,000	0.69%	0.07%
15	王瑞华	核心员工	100,000	1.38%	0.14%
16	李瑶	核心员工	50,000	0.69%	0.07%
17	朱迪生	核心员工	60,000	0.83%	0.08%
18	夏斌	核心员工	50,000	0.69%	0.07%
核心员工小计			1,970,000	27.19%	2.75%
合计			7,250,000	100%	10%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屈慧平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直接持有公司 40.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同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5 年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或 2025 年与 2026 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8,000 万元

根据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完成后方可对激励对象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进行解锁。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到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限售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上（含 80 分）时，才能 100%解限售当期限制性股份；当年考核结果为 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未完成绩效考核部分的激励股票。
2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或者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签；（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的。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缴款截止日：2025 年 7 月 20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账号：630717681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徐蔓

电话：0755-82970508

传真：0755-8297050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越金融 中心 3 号楼 L16-01。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拟以董事会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3.30 元/股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因此，公司本次授予 7,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预计为 9,425,000.00 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假设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底，则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单位为元）：

项目	合计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需摊销的费用	9,425,000.00	3,534,375.00	4,712,500.00	1,178,125.00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会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 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四）《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司通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